

臺北育達高中職場禮儀課程學習單

餐飲管理科班級: 381 姓名: 吳昱茶 座號: 26

職場體驗課程融入國際禮儀相關知識,並依據餐旅群觀光事業科相應職場特入課程。本次課程結合兒童權利公約進行討論,根據觀光旅遊業中生活運用場域為範疇探討。透過實際案例與法規應證討論案例解決的式與可行性思考。

探討法規概述如下:兒童權益第 30 條:

在種族、宗教或語言上有少數人民,或有原住民之國家中,這些少數人民或原住民之兒童應有與其群體的其他成員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自己的宗教並舉行宗教儀式、或使用自己的語言之權利,此等權利不得遭受否。

1. 規範精神重點(為此締約國應:)

(a)少數人民或原住民之兒童應有與其群體的其他成員共同享有自己的文化

(b)使用自己的語言之權利,此等權利不得遭受否。

(c)除《兒童權利公約》之外,各種人權條約在關注原住民兒童狀況及其不受歧視的權利方面,也發揮了重要作用,即如下條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1965 年)、《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1966 年)。以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1966 年)。

(d)國際勞組織關於獨立國家原住民和部落民族的第 169 號公約(1989 年),載有增進原住民人民權利的若干條款,這些條款明確強調了原住民兒童在斯育願域的利。

2. 實際案例之探討

兒童權利公約 CRC 宣導動畫—第 3 集:平等對待每一位兒童【國語版】

<https://youtu.be/NvVVWqJfkek>

(1)兒童權利公約宣導小劇場(兒童有不受歧視的權利)

<https://youtu.be/4Xrz3t9SA8M>

影片主題	摘要
兒童有不受歧視的權利	所有兒童,不論住在哪裡、家長做甚麼、說什麼語言、是否身心障礙、是男孩或女孩...皆享有 CRC 所示的權利,不受到任何不公平的對待。國家的政策與父母的決定,都要優先考量兒童的最佳利益。

(2)觸法少年就得一生污點嗎?看法律如何關心你的年少輕狂!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XpMkkN8hxKA>

影片主題	摘要
觸法少年就得一生污點嗎?看法律如何關心你的年少輕狂!	少年是一群充滿未來的人。他們青春活潑純真善良,但在人生的道路上或許因為環境不佳、意外或遇錯了人因此而做錯了事,觸了法...如何讓每個年少輕狂都可以重新走向正軌,



臺北育達高中職場禮儀課程學習單

餐飲管理科班級: 381 姓名: 吳昱峯 座號: 26

餐飲科學生參與飯店實習與《兒童權利公約》30 條之間可能存在一些相關性?特別是涉及到實習期間對兒童權利的尊重和保護。

以下是一些餐飲科學生參與飯店實習的關聯點:保有兒童權利公約 CRC 要求確保兒童免受任何形式的種族歧視及應負的法律權責。應確保兒童(可能是實習生)在實習過程中不受到身體或心理上的歧視。這也包括確保工作環境安全,友善對待及不涉及有害的工作條件傷害。

請就職場工作經驗,提出下列相關法律經驗及意見

教育權利:

餐飲科學生參與飯店實習的過程有權了解工作的權利義務,並確認保合約內容是否合乎兒童權利公約 CRC 要求確保兒童免受任何形式的種族歧視及應負的法律權責。

民法(「行為能力」)指的是一個人是否能完全對他人進行法律行為負法律責任的能力;而刑法(「責任能力」)則規範一個人有沒有辨識事務承擔刑事責任對自己行為負責的能力。

參與權利

餐飲科學生參與飯店實習的過程有權了解參與過程的法律行為能力,並符合兒童權利公約 CRC 要求,以下法律年齡的權利義務,也是餐飲科學生參與飯店實習過程需要了解的。

- 我國現行民法第 12、13 條規定:

「滿(20 歲)為成年。」、「未滿(7 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

- 在 109 年 12 月 25 日將民法第 12 條成年年齡修正「(18 歲)」(110 年 1 月 13 日公布,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 我國刑法在第 18 條第一、二項規定,未滿「(14)歲」之少年若有不法之行為,不加以施以刑罰,而「(14)歲」以上未滿「(18 歲)」,則得以減輕其刑責,也就是行為人滿 18 歲後才具有刑法的完全責任能力,必須對自己的行為負責適用刑事訴訟法的規定論處罪責。分別規定不同年齡人其行為在法律上之效果。

法律權責

考量現今社會網路科技發達、大眾傳播媒體普及、資訊大量流通,青年之身心發展及建構自我意識之能力已不同以往,為符合當今社會青年身心發展現況,保障其權益,並與國際接軌童權利公約確保少數種族或原住民兒童有權參與,實習期間,餐飲科學生應該有機會學習和發展相關的職業技能可執行和及不可執行的能力。以下法律權責是餐飲科學生參與飯店實習過程需謹慎注意的要項:

1. 少年的刑事責任刑事責任強調的是「自己的行為自己負責」為了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國家負有特別保護之義務,以保護教養

臺北育達高中職場禮儀課程學習單

餐飲管理科班級: 381 姓名: 吳昱蓁 座號: 26

矯治取代處罰，所以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觸犯刑法，在我國會先進入「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程序，先由少年法院的法官依少年「最佳利益原則」，採取積極措施，整合一切相關資源，盡力輔導，保障少年之成長與發展。會先由調查官對少年進行品格、經歷、身心狀況、家庭情形、社會環境、教育程度的調查訪談，法官再依個案情形對於觸犯的少年給予一定的保護處分，如(訓誡、交付保護管束並得命為勞動服務、交付安置，甚至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就是進入(少年矯正學校)生活。

而調查結果如果認為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觸犯刑罰法律，是犯最輕本刑為 (五)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或是少年在事件進入司法程序後已滿二十歲的情形時，則由少年法院的法官以裁定將少年移送檢察官偵辦，並且進入少年刑事案件程序。也就是少年如果觸犯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重罪或是行為後進入司法體系的時間少年已滿 20 歲，雖然適用程序不同，但一樣有刑事責任存在。

2. 家長的監督責任：家長雖然不會有刑事責任，但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4 條規定，如果少年法院法官調查後認父母因疏忽教養(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子女)，以致子女觸犯刑罰或有可能觸犯刑罰，少年法院得命父母接受(8~50 小時)的親職教育，拒不接受或時數不足，(可裁罰 6,000 ~ 30,000 元)，且可按次連續處罰至接受為止，處罰(3 次) 以上，得公告父母姓名。

3. 少年及家長的民事責任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未成年人如侵犯他人權利，父母須連帶賠償責任，換言之，父母須連帶賠償被害人之損失，民法第 187 條同有規定。只要少年的行為造成他人的損害，不論是金錢的損失(遭詐騙款項、醫療費用、物品毀損)或是 精神的損失 (非財產上損害)，他人都可以請求賠償。雖然少年還未成年，但在犯罪行為中，少年顯然對於自己的行為有識別能力(知道自己在做甚麼事情)，少年自己也必須負損害賠償責任，家長則需與少年對他人的損失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請就以上的法律觀點，請思考在實習工作過程是否有因上列：因意外行為造成他人的損害，不論是金錢的損失(遭詐騙款項、醫療費用、物品毀損)，業者是否有請求賠償或其他罰則，過程是否合理，發表個人(或其他人案例)之經驗，發表看法，並呈述之：

是，很合理。在前陣子在萬豪實習，結果手莫名紅腫，後來看醫生說要開刀，但沒跟萬豪主管他們說。

都要小心，注意安全！

醫生有說明手指是什麼問題？跟去實習有關？